

#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公民與社會科參考答案

### 一、選擇題：20%，每題 2 分

- (B)1.報載「淡海新市鎮新建社區，因投資客多於住戶，居民間互動冷漠，警方表示重劃區內的竊盜及破壞案件較鄰近舊社區高出三倍之多。」上述事實與下列哪一項解釋社會問題的理論最為符合？
- (A)差別結合論 (B)功能失調論  
(C)社會標籤論 (D)權力支配論
- (A)2.從各國實證經驗觀察可知，下列何者是維護憲法最重要的機制？
- (A)憲法解釋 (B)公民投票  
(C)政黨協商 (D)憲法修改
- (B)3.苗栗市一家賣蔥油餅業者，為了食品衛生，堅持自己在營業過程中，手完全不碰到金錢，因此找錢的時候，就要靠顧客自助了。雖然有時候會碰到民眾少給或是多找錢的狀況，但老闆覺得沒關係，顧客吃得衛生更重要！儘管偶爾發現有民眾故意自己多找錢，仍然不會立刻去揭發他，因為業者表示可能是對方有困難，當作請客就好了，只是會提醒顧客下不為例。依據業者的說法來判斷，這個老闆的做法就是在說明經濟發展中何種要素的重要性？
- (A)人力資本 (B)社會資本  
(C)政府效能 (D)企業才能
- (D)4.臺灣政治生態若想要容納多元價值，有必要改革相關的選舉制度，讓兩大黨之外的社會力量有更多進入議會發聲的可能性。下列措施何者相對有利於我國小黨之生存以及多元價值的呈現？
- (A)立法委員選舉改採複數選區連記法  
(B)政黨分配席次門檻由現行之百分之五改為百分之十  
(C)五都市議員、地方的縣(市)議員改為單一選區  
(D)區域與不分區立委改採「聯立制」混合投票制

- (D)5.下列何者是古典自由主義對於公共利益與其他利益關係的看法？
- (A)要實現公共利益，有必要壓抑個人對私人利益之追求
  - (B)私人利益與社會的公共利益經常處於衝突互斥的關係
  - (C)社會整體的公共利益應比其他的私人利益更具優先性
  - (D)個人利益一旦獲得充分發展，自然可以實現公共利益
- (D)6.我國過去的《違警罰法》之所以被大法官會議解釋為違憲，是因為它違反下列何種原則或主義？
- (A)法律優位原則
  - (B)罪刑法定主義
  - (C)比例原則
  - (D)憲法保留原則

#### 題組 7-8

高雄市愛河邊經常聚集流鶯，而且競爭激烈，為了拉客，打扮、拉客手法都要下工夫，記者實地直擊，當場發現一名流鶯，年約 50 多歲，一頭長髮，穿上桃紅色低胸禮服，在街頭公然拉客。外傳警方會將她們取締開罰，但是記者實際求證，警方強調曾經取締過，但是由於「罰娼不罰嫖」是違憲的，因此並沒有開罰這名流鶯。(資料來源：2010 年 11 月新聞整理)

- (D)7.在大法官會議作成第 666 號解釋(「罰娼不罰嫖」違憲)前，警方對於流鶯拉客從事性交易的行為，都會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予以開罰。請問：警方「開罰」的行為，稱之為何？
- (A)保安處分
  - (B)刑事制裁
  - (C)行政命令
  - (D)行政處分
- (C)8.所謂「罰娼不罰嫖」的規定違憲，係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只罰娼，不罰嫖客，處罰標準有差別待遇」而言。據此，可知該解釋再度強調行政行為應遵守下列何種基本原則？
- (A)公益原則
  - (B)比例原則
  - (C)平等原則
  - (D)誠信原則

### 題組 9-10

央行總裁彭淮南：央行的匯率政策是讓匯率反映我國經濟基本面，這包括對內和對外的穩定，所謂對內就是指維持國內物價穩定，而對外就是要使新台幣匯率維持市場動態穩定。

央行於 10 月 7 日發出新聞稿，引用美國學者史迪格里茲(Joseph Stiglitz)的說法，認為美國聯準會(FED)與歐洲央行(ECB)採用超級寬鬆的貨幣政策，使得貨幣流動性氾濫，大量流竄的美元跑到新興國家，迫使新興市場國家採取抑制本國貨幣升值，這是必要的。史迪格里茲說「因為他們不能一味放手讓匯率升值，否則將造成出口產業受到傷害，這種作法很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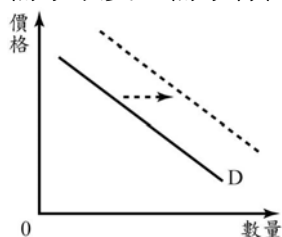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當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持續攀升時，「中央銀行」就會積極介入市場試圖阻止新臺幣升值。立法院也曾為此舉行公聽會，討論臺灣中央銀行的干預是否適當。由於臺灣是「出口導向」的經濟型態，因此多數立委贊成中央銀行介入匯市，但也有少數立委持反對態度。(資料來源：2010 年 11 月新聞整理)

(C)9.根據以上報導，請問：為什麼當臺幣升值時，央行要入場干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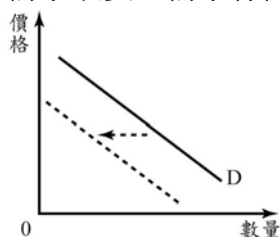
- (A)因為進口原料會變貴，不利於商品在臺灣市場上的生產
- (B)因為外籍工作者薪資會變貴，不利於外商公司在臺獲利
- (C)因為出口產品會變貴，不利於商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
- (D)因為土地取得成本會變貴，不利於臺灣 GDP 的成長

(A)10.一般而言，當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持續攀升時，「中央銀行」就會積極介入市場試圖阻止新臺幣升值。此時央行入場干預的行為是試圖想改變市場供需現象，若以圖形表示，應該是會使其做下列何種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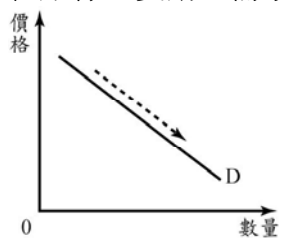
(A) 需求改變，需求線向右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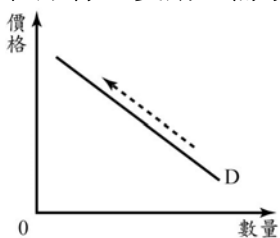
(B) 需求改變，需求線向左移動



(C) 在原線上變動，需求量變多



(D) 在原線上變動，需求量變少



## 二、簡答題：30%，每題 6 分

1. 根據法國社會學家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主張，說明文化資本(le capital culturel)的概念，並分析文化資本分為哪些狀態？

答：

(1)法國社會學家 Bourdieu 的文化再製理論曾提出文化資本 (culture capital) 一知識能力與資格的總體的概念，擴展了馬克思對經濟資本的概念。原本僅認為土地、金錢、商品才具有經濟資本，不認為文化也能成為經濟資本。文化資本意指表現在知識或思想形式的財富，它支持著身分與權力的合法化。

(2) Bourdieu 所提的文化資本具有三種狀態：

甲、內化(內含)狀態 (embodied state)：指的是個人內在與外在的持久傾向。

乙、客觀化(具體化)狀態 (objectified state)：指的是將文化資本轉變成文化商品，諸如圖書、工具及器材等，這些文化產品可以物理性地做為經濟資本被轉移 (賣出)，且「象徵性」地做為文化資本。然而，一個人雖然可以經由擁有一幅畫來得到具體文化資本，但若他有著相應類型的(因畫的轉買而可能或不會被轉移的)內含文化資本，他就可以只是「消費」這幅畫 (了解其文化意涵)。

丙、制度化狀態 (institutionalized state)，是指內化資本以某種形式被大家承認而在制度上被認可。人們認為擁有這種形式資本的人能對其他群體行使相當大的權力，用這種資本可獲得想得要的職業地位並使其獲得更大的經濟資本的要求合法化。一般最常指的是學業證書或執照，這主要是在勞動市場裡被認知。它允許文化資本能較為簡易地被轉變成經濟資本，經由對成就在制度上的等級加以給定其金錢價值。

2. 我國現行公民投票法中之排除事項為何？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為何？

答：

(1)依據我國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規定：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為之。

(2)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甲、法律之複決。

乙、立法原則之創制。

丙、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丁、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3. 何謂「遊說」？

答：

所謂遊說乃是以種種方法向立法機關與行政人員表達團體的意願與利益要求，以

便影響其立法與行政的行為。

4. 「兩黨制」的優缺點各為何？

答：

優點：爲了執政不易出現極端訴求

缺點：兩黨政見相近，無法反應不同的民意，缺乏多元的代表性。

5. 根據美國作家梭羅(Henry Thoreau)的主張，試說明「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的意涵？

答：

(1)美國作家Henry Thoreau經過實踐後，於1849年在短文《論公民的不服從》中，開創了這一現代理論。該文主張當人們基於良心，反思政府政策，發現特定政策不合乎公平正義時，不一定要訴諸暴力，可以採取不支持、甚至抵制的作法。梭羅以拒絕納稅的方式，作爲對奴隸制度、美墨戰爭的一種抗議。並呼籲民眾類推效尤，才不會間接提供經費，讓國家執行錯誤的政策。

(2)政治哲學家John Rawls進一步爲「公民不服從」提出明確意涵：公民不服從是指公開、非暴力且基於良知的違法行爲，目的在於促使政府改變不正義的政策與作爲。發現某一條或某部分法律、行政指令是不合理時，主動拒絕遵守政府或強權的若干法律、要求或命令，而不訴諸於暴力，這是非暴力抗議的一項主要策略。

### 三、申論題：50%，每題 25 分

1. 近年來，中國通貨膨脹情形嚴重。試問：

(A)可能的原因爲何？

(B)中國政府最常採取的貨幣政策爲何？爲什麼？

答：

(A)可能的原因爲何？

外匯累積釋放出等值的人民幣。

輸入性通貨膨脹：國際原物料價格、糧食價格上漲，導致進口物價上漲，帶動中國國內物價上漲。

(B)中國政府最常採取的貨幣政策爲何？爲什麼？

貨幣政策有公開市場操作、存款準備率政策、重貼現率政策。

中國政府最常採取的貨幣政策爲存款準備率政策。因爲若採用公開市場操作與重貼現率政策時，社會上必須要有許多商業票據的交換使用，中國在這方面是缺乏的。

2. 司法公正是人民對司法的基本要求，爲了實現司法公正的目標，我們需要一個健全的訴訟制度。在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的我國舊《刑事訴訟法》

是沿襲大陸法系的職權主義，法律雖然規定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但也同時要求法官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由於這樣的制度設計並不是很恰當，再加上檢察官人力調度的問題，實務操作的結果，常常出現檢察官沒有能夠切實地到法庭實行公訴，法官必須全程主導證據的調查，主動蒐集對被告不利的證據，民眾看到的是法官不斷地以對立的立場質問被告，調查對被告不利的事證，法官與檢察官的權責分際產生嚴重的混淆，審判的公正性也因此飽受人民的懷疑。司法院有鑑於此，根據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共識與結論，大力推動刑事訴訟改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什麼是「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規定的重點是什麼？刑事訴訟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立即而明顯的成效是什麼？

答：

(一)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其重點在於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應就被告犯罪事實，負實質的舉證責任，法庭的證據調查活動，是由當事人來主導，法院只在事實真相有待澄清，或者是為了維護公平正義以及被告重大利益時，才發動職權調查證據。「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除了可以釐清法官與檢察官的權責分際、彰顯公平法院的理念外，更有助於「發見真實」。因為按照檢察制度的分工，檢察官可以聯合偵查犯罪，有權力指揮調度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蒐集犯罪證據，所以檢察官應該最能夠掌握被告的犯罪事證，在制度設計上，自然應該讓檢察官負起實質的舉證責任。另外，被告是不是成立犯罪，關係到被告自己的生命、自由、財產及名譽，從何處蒐集有利的證據供法院調查，被告當然最為清楚，也最為積極。所以作為法院裁判基礎的證據，自然是由當事人提出最為適當，只有在當事人的舉證沒有能夠讓法院形成心證，或者是為了維護社會公義及被告重大利益時，法院才需要介入調查，以發見真實。而這樣的制度設計保留了職權主義的優點，與美國刑事審判使用陪審制或日本刑事訴訟法只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有所差別，其出發點完全是考量我國的國情及歷史文化背景，符合我國憲法關於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也因此我們稱它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二)司法院所主張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涉及到《刑事訴訟法》的修改，立法委員在了解司法院的改革理念及人民的需求後，主動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63 條等有關規定，並於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後的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明文要求檢察官除應就被告犯罪事實，負提出證據的責任外，亦應善盡實行公訴的職責，到法庭說明證據與待證事實的關係以及證明力以說服法官。而該條第二項以下的規定，更是參考了德國刑事訴訟中間程序的精神，設計了起訴審查機制，如果檢察官不能證明被告顯然有成立犯罪的可能，法院就應該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證明方法，逾

期沒有補正的話，法院可以裁定駁回起訴。駁回起訴的裁定確定後，原則上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至於《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經修正後，其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賦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及詢問的權利，如果當事人聲請調查的證據有調查的可能，又與法院判決的基礎有重要關係，法院有加以調查的義務。其第 2 項及第 3 項則分別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這是規範當事人舉證先行，法院依職權調查為輔助的訴訟進行方式，同時釐清法官與檢察官的職責分際。

### (三)採行後可預見的成效

#### 1.使檢察官慎重起訴、避免被告奔波往返於法院、苦於訟累：

新《刑事訴訟法》設有起訴審查制度，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必須提出充分的證據，否則將被法院駁回起訴，而檢察官也必須到法庭實行公訴，說服法官相信被告確實有犯罪行為。所以檢察官為求不被法院駁回起訴，勢必認真查證、審慎起訴。又縱使有少數案件是在證據明顯不足又無法補正的情況下提起公訴，因法院可以不經過冗長的調查及言詞辯論程序，直接以裁定駁回起訴，無辜的被告就不必苦於訟累，奔波往返於法院，這對於人權的保障有極大的幫助。

#### 2.法院與檢察官的工作職責得以釐清，確立公平法院的地位：

在《刑事訴訟法》修正以後，負責刑事審判的法官將由主動糾問被告的角色轉變為中立聽訟的裁判者。而檢察官必須到法庭切實實行公訴，提出被告犯罪的證據並且說服法官。法官不再用對立的立場質問被告，也不再接續檢察官蒐集對被告不利證據的工作。法官只有在當事人雙方舉證不足、或者為了維護公平正義及被告利益所必要時，才依職權介入證據的調查。如此一來，法庭活動的樣貌將完全改觀，職司審判的法官，其所擔當者乃平亭曲直、客觀聽訟、保障人民權利的角色，而負責犯罪追訴的檢察官則能夠積極舉證、摘奸發伏、打擊犯罪。而在法院與檢察官的工作職責完全釐清後，一定能夠提升人民對法院及檢察官的雙重信賴，實現司法公正的理想。